**外法内儒治乱象**

针对私家车为接送学生而长期占道且乱停乱放问题，学校与交警联合行动，并要求学生参与其中，使乱象问题得以解决。对此，各方反应不一。而我认为，学校此举虽稍有不妥，但总体上彰显了我国外法内儒的治事精神，可点赞表扬。

私利犯公，则法护公益。公与私的利益冲突一直客观存在于我们的现实生活中。在很多时候，谋取私人利益并不能算是一种错误，但若是为私利而害公益，则可视为不当之利了。试想，若人人为私，公益何在呢？个人的利益最终又如何保全呢？父母爱子，以私家车接送本也无可厚非，但众人皆以车送人，造成学校门口拥堵，严重妨碍他人正常出行，则此事已属违规行为。为此，学校采取了多种办法来缓解，但并无效果，之后才不得不联合交警采取行动，这也实属无奈之举了。

法不行，则信不立。或许有人会说，都是为了送孩子上学，如此强硬，实在太过于冷酷无情。但早在战国时代，商鞅徙木立信就指明了法的特征，即法律法规从一“出生”就具有公信力和强制性。如果人人都为私利犯公，以为所犯不过小错误，父母何以成为孩子的榜样？如果人人都以逃避法律约束为得意之举，法律的权威如何能够保证？社会的发展如何能稳固有序？如果我们为了接送孩子上学方便，能够心安理得地违法，还振振有词地试图商量法律法规这一底线，那在别的领域，是否还会有为了各种“方便”而大开法律后门呢？

以人为本，儒顾人心。法是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的重要工具，但过度使用往往可能会伤及人与人之间的感情。所以，在讲求以人为本，和睦相处的今天，我们仍需坚守儒家的“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”，并以此来缓和人际冲突、家校冲突。而关于私家车的乱停放乱放问题，学校联合交警使用法律法规来解决，是可以被理解和支持的。但将此事中违规家长的姓名和车牌公布于家长群，且把家长违规与班级管理挂钩，实有不妥之处。一方面，学校的行为有可能已经侵犯了家长及其孩子的隐私权。另一方面，此举让孩子承担了太多外界压力，可谓不智。激化孩子、家长、老师之间的矛盾，过于功利而缺乏人文关怀，可谓不仁。

有人的地方就会有矛盾，矛盾的处理，单靠法治则过于粗暴，单以儒治则显得懦弱。而内儒外法，既规范了秩序，又照顾了人情。如此，还学校一片安宁，还社会一份和谐也就不是什么难事了。